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3

公司資料

中國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6樓

網址

<http://www.zhongsheng.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主席)
陳鵬先生 (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楊林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鵬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哲博士 (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程亞利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高光俠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忠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琪先生
任孚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沈劍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佐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鄭永唐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監事

周潔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李繼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沈勝博士
任君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琪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永唐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任孚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沈劍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佐君教授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沈佐君教授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鄭永唐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陸琪先生
任孚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沈劍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陸琪先生 (主席)

任孚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沈劍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佐君教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樂斌先生

鄭永唐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行政總裁

陳鵬先生 (總裁)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CPA, CPA (U.S.)

合資格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 CPA, CFA

授權代表

吳樂斌先生

董煥樟先生

監察主任

吳樂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股資料

上市地點： GEM

股份代號： 8247

已發行H股股數： 64,286,143股H股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簡稱： 中生北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71,418	103,223	210,564	275,659
銷售成本		(36,201)	(57,466)	(108,671)	(159,847)
毛利		35,217	45,757	101,893	115,812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值		1,350	432	1,755	1,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86)	(15,726)	(49,496)	(44,188)
行政費用		(12,542)	(11,220)	(38,337)	(32,6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724)	(6,646)	(25,677)	(18,663)
其他費用		(1,770)	(125)	(1,883)	(13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6,255)	12,472	(11,745)	21,621
財務費用		(1,844)	(1,843)	(4,798)	(5,051)
應佔下列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	(10)	(42)	(28)
聯營公司		5,806	2,121	8,469	3,370
稅前溢利／（虧損）	4	(2,306)	12,740	(8,116)	19,912
所得稅	5	(381)	(95)	(2,582)	(2,535)
期間溢利／（虧損）		(2,687)	12,645	(10,698)	17,37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9)	10,691	(5,993)	11,269
非控股權益		(2,118)	1,954	(4,705)	6,108
		(2,687)	12,645	(10,698)	17,3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0.004)	0.074	(0.041)	0.0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22)	12,645	(10,662)	17,41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4)	10,691	(5,957)	11,304
非控股權益	(2,118)	1,954	(4,705)	6,108
	(2,822)	12,645	(10,662)	17,412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附註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70,809	89,700	208,947	261,659
其他服務	206	178	1,054	13,643
租金收入	403	13,345	563	357
	71,418	103,223	210,564	275,65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201	57,466	108,671	159,847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178	(147)	9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8	2,392	10,122	12,666
投資物業折舊	181	-	54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3	430	2,315	1,963

附註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399	91	2,240	2,533
遞延	(18)	4	342	2
	381	95	2,582	2,535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二二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附註

7.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707	124,672	47,978	(152)	(1,005)	(110,351)	205,849
期內溢利	-	-	-	-	-	(5,993)	(5,99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	-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5,993)	(5,9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4,707	124,672	47,978	(116)	(1,005)	(116,344)	199,8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2,596	47,978	(176)	(474)	(118,457)	176,174
期內溢利	-	-	-	-	-	11,269	11,2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	-	-	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	-	11,269	11,30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注資	-	14,648	-	-	-	-	14,64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8,325	-	-	-	-	8,32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44,707	125,569	47,978	(141)	(474)	(107,188)	210,451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規定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醫療機構診療人次逐步回升、常規體外診斷檢測需求穩步增長的市場環境，以及檢驗試劑常態化集中帶量採購、醫療服務收費、醫保支付改革、嚴格監管等重要行業文件密集出臺的政策變化，本公司堅持「以產品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針，穩步推進公司各項工作。管理層在產品管線擴張、新品研發方面，深思熟慮、把握戰機、創新佈局。核心科創產品一代、二代流式細胞儀及第一批50余項配套試劑在安徽省藥監局成功獲證，全面推向臨床與科研市場，潛力巨大；生化、免疫、腫瘤早篩等中生體系的創新設備與試劑產品陸續落地，市場反饋良好；此外，公司在北京、合肥、成都、濟南、南昌等地積極打造精準醫學實驗室連鎖體系，全面提升公司科研合作、學術推廣、應用服務的整體能力，拓展應用場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公司將積極配合國家集採、醫保控費，利用生化試劑多省集採入圍、排名靠前的良機，進一步開拓市場、降本增效、穩定質量、拓展增量，積極結合自主研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和智慧化實驗室流水線平台，以通過多措並舉提升生化試劑及各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一是進一步鞏固原有生化診斷市場的競爭優勢；二是繼續加大自主研發和外部研發合作的力度，大力建設中生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和新項目獲證、完善產品管線；三是充分利用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學生命科學華東產業研究院、南昌大學及附屬醫院、各地重點大型三甲醫院集團、知名健康管理連鎖機構等共同構建的戰略合作體系，深入開展產學研用一體化合作，帶動業務發展。四是不斷完善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提前進行人才佈局，拓寬人才引進渠道，優化人才隊伍結構，保持企業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糖化血清蛋白測定試劑盒（NBT法）等42種II類產品和單純皰疹病毒I型IgG抗體檢測試劑盒（化學發光法）等7種III類產品進行了變更註冊， α -L-岩藻糖苷酶測定試劑盒（CNPF底物法）及單純皰疹病毒I型IgG抗體檢測試劑盒（化學發光法）等九種III類產品獲得了延續註冊。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的 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2.42%
陳正永先生	10,000,000	12.43%	6.91%
陳鵬先生	11,330,334	14.09%	7.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0.00%	21.64%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李東風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閻康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直接實益擁有	1,050,263	-	1.31%	-	0.73%

其他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1,330,334	-	14.09%	-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12.43%	-	6.91%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0.00%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附註5)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0.00%	5.91%	2.63%

附註：

1.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智昕」)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閔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6.01%及36.0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智昕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勝能」)分別由李楊一雄先生及六名其他股東(彼等各自擁有雲南勝能股東大會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擁有43.0%及5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分別由本公司副主席陳正永先生及九名其他股東(彼等各自擁有四川中生股東大會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擁有77.94%及22.0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5. 資料摘錄自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有遵守其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琪先生、沈佐君教授及沈劍剛教授（陸琪先生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其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